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子公司鲁山豫能抽水蓄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山豫能”）增资扩股有利于缓解公司资本金出资压力，加快推进鲁山豫能项目建设；公司本次放弃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权优先认购权，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已就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子公司鲁山豫能增资扩股事项。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6 号做出的相应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上，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王京宝、刘振、史建庄

2023 年 4 月 27 日